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

周委員 春、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 榆森、劉主任正元(杜淑美代)

張主任鳳圓(林春芸代)、王主任端勇、陳專員智昌

高組長丕丞、潘組長 蕊、莊室主任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第 264 次委員會，請按既訂程序進行會議，謝謝！

七、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預告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明定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草案第三條）

四、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及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五、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字體、字型、

段落行高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版面，以及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選舉公報政見內容使用文字、圖案、字體、行距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或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選舉公報版面及候選人、政黨繳送電子檔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排版及印刷之格式。(草案第九條)
- 十、政見稿繳送時間及修改或更換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政見稿審查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政見稿審查標準及修改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非中文文字等政見內容之審查及其責任歸屬。(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有聲選舉公報得不予錄製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 八、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之選舉區(範圍)劃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原住民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第18)屆議員任期將於107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0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181號函調查，下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建議者，於106年5月31日前填具「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等，提報該會審議。案經本會以105年10月27日基選一字第1050002321號函，徵詢基隆市政府之意見，該機關已函復，未提出變更選舉區之建議。

二、基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劃分現況及預估情形請詳如附件。

三、本市議員目前選舉區劃分相當穩定，選舉人、候選人都已經熟悉所屬選舉區範圍。下(第19)屆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建請維持與第18屆議員選舉相同範圍之8個選舉區。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時55分